证券代码: 874682 证券简称: 津移通信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9月24日经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经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 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 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 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三)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股份代持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
- **第四条**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识别 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确保关联方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以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四) 签订许可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

- **第七条**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 **第八条**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 **第九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第十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信息披露

- 第十一条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 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 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制度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

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 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 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 (三)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除提供担保外的交易;
  - (四) 向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主体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四条**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 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二十七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

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三十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三十一条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三十四条**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 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 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 第五章 各方职责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发现并制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公司在接受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等过程中,如发现挂牌期间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地识别关联方,未及时审议或披露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等违规情形,应及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充分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公司的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正式实施。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